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直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直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1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修订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5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1年7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3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

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备案。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宇飞

杨朴

罗翔

冯哲道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刘知林

蓝悦霏

高梦璇

焦竞翀

王伟光

梁元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